

西周政治、社會的結構、性格問題

(上)

徐復觀

一、對西周奴隸社會論者的檢討

我國大一統的專制政治，是在封建政治、封建社會瓦解之後所出現的。爲了對大一統的專制政治有較爲確切的了解，應當從周初的封建了解開起。

西周是奴隸社會？或者是封建社會？這是討論了很久的問題。此一問題的解決，是把握中國古代史的關鍵。但下述兩種態度，我認爲在學術性的討論時，首應加以避免。

(一) 把西方社會的歷史發展階段作爲一定的模型，或者以若干原始部落的情況作爲一定的模型，而將我國古代社會的發展，一一加以比擬，由此以得出簡捷的結論，這種方法是極值得懷疑的。我不否認西方古代社會及原始部落社會的情形，對我國古代社會的研究，有其啓發性；但這只是一種啓發性而已。若超過啓發性的限度，必求比而同之，即會走上牽強附會之路。

(二) 拿定一二人的著作，當作永遠不刊的經典；研究結論的價值，必以與此種經典的說法是否相符作判斷，這種方法更值得懷疑。我們首先得承認任何人的知識，都要受到時代及環境的限制。其知識可以應用的範圍，也自然有一種限制，而有待於後人的修

補。有通貫古今中外的道德精神；但決沒有通貫古今中外的行爲格式。有通貫古今中外的求知精神，也決沒有通貫古今中外的知識結論。尤其是對於一個具有自由意志的人類所形成的社會，一個含有許多動機動力，互相影響激蕩的非常複雜的社會，誰人能根據局部的一時的現象，以規定出有普遍性、永恆性的發展規律呢？

我國歷史發展到了西周初年，已有不少的典冊和金文及從地下掘出來的資料。一切問題，必決定於資料；研究者的責任，在於合理的處理資料；不僅不可使資料的真實夾雜，並且也不可使每一資料的輕重位置失宜。

當我看了若干近代人士有關這一方面的研究論文後，使我首先否定西周是任何形態的奴隸社會的說法。(註一)

主張西周是奴隸制度的，大體上是以金文的材料爲根據；茲將常被援引者簡錄如下：

1. 大孟鼎「粵我其適相先王，受民受疆土，易(錫)女(汝)鬯一卣、巾衣，市鳥，輶(車)馬，……易女邦嗣(司)四百(伯)人，鬲自駮(御)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。易尸(夷)鬲王臣十又三百(伯)人，鬲千又二十夫。」
2. 矢令毘「佳九月既死霸丁丑，乍(作)冊矢令隴俎於王姜，姜商(賞)令貝十朋，臣十家，鬲百人。」
3. 不嬰鬲「女(汝)以我車宕伐靈允(獵狝)於高陵，女多折首鬻(執)鬲(訊)……易(錫)女弓一矢束，臣五家，田十田，用逐乃事。」
4. 號季子白盤「折首五百，鬻鬲五十，是以先行，趨趨子白，獻鬲於王。」
5. 井侯彝(周公彝)「王受令眾內史曰，霽(與)井侯服，易(錫)臣三品、州人、隳人、庸人。」
6. 矢令毘「佳四月辰在丁未，□□珅王成王伐商圖，遂省東國圖，王立於圖宗土(社)南鄉(向)，王令虞侯矢曰，鬲侯於圖(宜)錫鬻一卣……錫士厥川三百□，厥□百又廿，厥□邑卅又五，(厥)□百又卅，錫在宜王人□又七生(姓)，錫奠七伯，厥□又五十夫，錫圖庶人六百又六(十)夫。」
7. 頌鼎「王曰，頌，命女官嗣成周貯廿家，監嗣新蹄(造)貯，用官御。」
8. 大克鼎「……王曰克……錫女田于埜，錫女田于埜，錫女井家園田於斨，以厥臣妾

……錫女史小臣鬻鬻鼓鐘。」

9. 伊簋「佳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，王才

(在)周康宮……王乎命尹封冊命伊鬻官

鬻康宮王臣妾百工……」

10. 師毀「佳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，白蘇父

若曰師毀……余令女死(尸)我家鬻鬻我

西隔東隔僕駿百工牧臣妾……」

有關同樣性質的金文材料很多，這裡只簡抄

西周奴隸社會論者所應用得較多的若干例子。在西周奴隸社會論者中，大概可分為兩型：一型以郭沫若為代表，認為當時奴隸之範圍甚大，上引

金文材料中，凡被「錫」與之人，皆是奴隸。「人鬲」是奴隸，「庶人乃人鬲中之最下一等」，

矢殷中之「王人」、「甸人」與「眚」，也是奴隸。(註二)如郭氏之說，則西周誠不愧為奴隸社

會。另一型則認當時奴隸之範圍較小，姑以楊寬為代表。不以「庶人」為奴隸，而以「人鬲」、

「醜」、「訊」及手工業之百工等為奴隸，其來源皆為戰爭之俘虜。(註三)在上述兩型主張中，有

一共同之點，即是都引詩經周頌載文上的「千耦其耘」，及周頌噫嘻的「十千維耦」的詩，以作西

周是奴隸社會的證明。因為他們認為若非使用奴隸以從事於農業，便不會有這樣大規模的勞動。

由金文研究，可以補證典冊記載之所不足，誠為治古史者所必須之工作。然「周時文字，點

畫自由，略無定律」。(註四)以金文中之文字為尤甚。故對金文之解讀，必以在典冊中可以得到互

證旁證者為能近於真實。又其文字簡質，在解釋時若無典冊上之互證旁證，即不應隨意加以聯想

擴充。

按古代奴隸的主要來源是由戰爭所得的俘虜，這是歷史的事實。西周有戰爭，西周便有俘虜，便有由俘虜而來的奴隸，這是無可置疑的。尚書牧誓「弗迓克奔，以役西土」。這很顯明地指出了俘虜的用途。但「人鬲」、「鬲」，是否即由俘虜而來的奴隸，便非常可疑。鬲是鼎屬的器具，在典冊中絲毫找不出是俘虜、奴隸的痕跡。且鬲尊「鬲錫貝于王」，鬲在此處是人名，其非奴隸，甚為顯著。絕對多數的金文學者，都以鬲為「獻」之省。「人鬲」即「民獻」或「獻民」。於是李劍農即以人獻為奴隸。但書大誥「民獻有十夫」，洛誥「其大惇典殷獻民」。逸周書商誓「及百官里居獻民」，「天王其有命爾百姓獻民」，度邑「九牧之師，見王於殷郊乃徵厥獻民」，作洛「俘殷獻民，遷于九畢」。被俘而遷於九畢的殷獻民可能成為奴隸，但獻民之本義乃指人民中特有材能者而言。無法解釋為奴隸。於是有人主張「鬲」即是周書世俘篇的「磨」，由此以證明其為由俘虜而來的奴隸；這從文字訓詁的觀點說，未免太牽強了。(註五)最低限度，此說是非常可疑的。即使承認此一說法，其人數也不足以構成一個「奴隸社會」。

至於古籍中「臣妾」連詞，如尚書費誓的「臣妾逋逃」，此處(8)以(與)厥臣妾」，那確指的是奴隸。但這乃是家庭奴隸。單說一個「臣」字的，其本義雖為囚俘，(註六)可轉為奴隸；但周初典冊中的「臣」字，「只是一種供人使令或給役於人的人，身份可上可下」。(註七)雖下至與「

臣妾」相等，亦依然是家庭奴隸的性質。若相信

「只有家庭奴隸不成為奴隸」的說法，則亦與奴

隸社會無關。西周金文中，有錫臣幾夫或幾家的

記載，我認為與詩大雅嵩高詩中之所謂「王命傳

御，遷其私人」的「私人」同一意義，毛傳「私

人，家臣也。」家臣一面是「私人」，但一面仍

為「王臣」，故在形式上仍待錫與，所以有待於

「王命傳御」的賜與，不能一概作奴隸解釋。詩

小雅大東「私人之子，百僚是試」，其非奴隸，

更為顯然。

並且西周封建，除授土授人之外，還要授予

以車服、旌弓、樂器及祝卜樂工之類。若不錫臣

若干家，上面所錫予的東西，便無法活動起來。

故所錫予之臣，絕對多數，乃與上、中、下土同

科，形成封君貴族在政治與生活上的骨幹；其中

可以為其管理生產勞動之事，沒有以奴隸身份從

事生產勞動的痕跡。

當時在戰場被俘虜而成為奴隸，大概是事實。但對被征服的氏族，是否作為奴隸而加以錫

予？前引井侯彝的「臣三品」是否即是「部族奴

隸」？更須慎重研究。左定四年，衛子魚述周成

王封魯、衛、晉的情形是：封魯以「殷民六族」，

「因商奄之民」；分衛以「殷民七族」。分唐以

「懷性九宗」。上面三國立國的基幹，皆是被征

服或被懷柔的其他氏族，部族。詩大雅韓奕追述

韓受封之始的「以先祖受命，因時百蠻」的情

形，也是一樣的。從「帥其宗氏，輯其分族」，

「啓以商政，疆以周索」，「啓以夏政，疆以戎

索」的情形看，不可能把他們變成奴隸。左閔二

年成季之繇曰「問於兩社，爲公室輔。」是魯除周社之外，因有商奄之民，故又立有亳社，即等於殷社。左定六年魯國的「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，盟國人於亳社」。由此可知，「國人」主要是殷的遺民。而「國人」在周代是保有政治權利之自由民。又左哀七年「以邾子益來獻于亳社」，哀四年春秋經也特書「亳社災」，由此可知，魯之亳社，較周社更爲顯赫。又左隱六年「翼九宗五正須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，納諸郟，晉人謂之郟侯」，杜注「翼，晉舊都也。唐叔始封，受懷姓九宗，職官五正，遂世爲晉強家」。按分封的「懷姓九宗」，可以擁立晉侯，其非奴隸，亦甚爲明顯。春秋時代，楚滅國最多，決無以被滅之氏族或部族作奴隸之事。左僖廿八年晉楚城濮之戰，楚令尹子玉敗後，楚成王「使謂之曰，大夫若入，其若申息之老何？」申息被滅爲楚之二邑，其子弟多從子玉戰死，故楚王有是言；則其末以滅國爲奴隸，並與以楚民平等的地位，尤爲明顯。則井（邢）侯簋「易（錫）臣三品，州人，東人，墉人。」正與「分股之六族」，「分股之七族」，同一意義，未可斷定其爲部族奴隸。左宣十五年晉滅赤狄而賞「桓子狄臣十家」；及齊滅萊夷後賞叔夷以「釐（萊）僕三百又五家」，這只是對當時仇恨最深的外夷的特別。且賞後是否即成爲奴隸，亦難斷定。左宣十二年楚國克鄭，「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：其俘諸江南，以實海濱，亦唯命。其剪以賜諸侯，使臣妾之，亦唯命。」乃乞哀之詞。若當時係奴隸社會，而戰爭又爲奴隸的主要來源，則楚國克鄭以

後，俘鄭人爲奴隸，乃事所當然，何待鄭伯的乞哀？而楚王更會因此竟「退三十里而許之平」呢？且進入春秋時代，戰爭之頻度增加，規模日大，各國互相兼併；至戰國初期，而僅餘十二國；若如奴隸社會論者的主張，則這些滅國的戰爭，應當成爲奴隸的爭奪戰；並且每滅一國，即補充一次奴隸。何以滅國者相繼不絕，而竟無以被滅者夷爲奴隸的痕跡？且秦以利誘三晉之農民爲其耕作，而長平四十萬趙卒，寧坑之亦不以爲奴隸，這說明當時並無大量奴隸生產的傳統。僅戰場上的俘虜成爲奴隸，而被征服之氏族、民族，未成爲奴隸，則奴隸的數目有限，即不足以構成奴隸社會。

至於民、庶民、庶人之非奴隸，更爲顯然。我在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第二章第四節中，由尚書周初的幾篇可信的文獻中，加以歸納，而了解周初的統治者（主要是周公），把所謂「民」的地位，「抬高到與天命同等的地位。人民的意志，成爲天命的代言人。」（註八）詩經上大約出現了九十個左右的民字，絕對多數是出現在西周時代的詩，如小雅大雅周頌之類。十月之交謂「民莫不逸」，小旻之詩謂「民雖靡盬（鄭箋：靡，法也）或哲或謀，或肅或文」，小弁，大東，四月各詩，皆稱「民莫不穀」，生民之詩「厥初生民」指的是后稷。其中有許多是呼籲民的疾苦的，但無一個民字可以解釋爲奴隸。詩經中出現有五個「庶民」，皆牽涉不到奴隸身份上去。出現有兩個「庶人」，和「庶民」的意義並無分別。大雅卷阿之七章說「媚于天子」，八章便說「媚于庶

人」，這可解釋爲奴隸嗎？

金文中之「𠂔」，與周禮遂人之所謂「𠂔」相應，指的是專以耕種爲業的農民，同於孟子之所謂「野人」。遂人中有謂「凡治野，以下劑，（鄭注：及會之以下劑爲率，謂家可出二人。）

以田里安𠂔。以樂昏擾順𠂔。以土宜教𠂔。以興勸利𠂔。以時器勸𠂔。以彊予任𠂔。以土均平政」這裡所說的不是奴隸的情形。說文十三下「𠂔，田民也。」這是𠂔字意義的一面。周禮鄭注「變民言𠂔異外內也。𠂔猶懵懵無知貌也。」這又是𠂔字意義的一面。由這一意義說，故𠂔卽𠂔。淮南脩務訓高誘注「野民曰𠂔」。說文十二下「𠂔，民也。」一切經音義一「案𠂔，冥昧貌也；言家庶無知也，漢書氓氓群黎也。」是「𠂔」乃野民因地位低下，無有知識之特稱。但並不因此而成爲奴隸。詩衛風氓（註九）：

「氓之蚩蚩，（註十）抱布貿絲；匪來貿絲，來即我謀。匪我愆期，子無良謀。將子無怒，秋以爲期。乘彼塹垣，以望復關。不見復關，泣涕漣漣。既見復關，載笑載言。以爾車來，以我貽遷……」

這是一位年老愛哀的婦人，追述那位抱布貿絲的氓開始追求她的情形。這裡所描寫的氓，有一點奴隸氣息嗎？

至郭沫若以矢斨中的「王人今亦轉化爲奴」，尤爲橫決。他的證據引尚書君奭「殷禮陟配天：百姓王人，罔不秉德明郵」，他以「此爲周初稱殷代貴族的王人之證」，他以矢斨中「王人之在宜者卽殷王之人」（以上皆見于矢斨考釋）。

此處有兩個問題：第一、周初既稱殷貴族為「王人」，即可證明周並未將殷貴族轉為奴隸，這在詩書有關的資料中亦皆是如此，郭引君夷中之「王人」，很明顯地不是奴隸；何以在矢斨中的殷王人便會轉為奴隸？第二、矢被改封為宜侯，在今日之江蘇丹徒，殷是否在此有王人？從銘文開首兩句話看，封矢之王，不可能是成王，而應當是康王。時代經過了這麼久，是否還會稱殷貴族為王人？合理的推測：周可封矢為宜侯，則泰伯、仲雍，因季歷而入吳之說為可信；矢斨中的「王人」，或為隨泰伯入吳的周的同姓，或係矢由宗周率領前往之人；不可能是奴隸。

頌鼎貯甘家的貯，阮元、王國維、楊樹達各立異說；但以楊寬作奴隸的解釋，似最為無據。楊寬目前引金文材料(9)(10)中的「臣妾百工」及「僕御百工牧臣妾」，而斷定當時從事手工業的都是奴隸，也有問題。在周室及其貴族的手工業中，可能有用奴隸作助手；但當時奴隸的來源是由戰爭而來的夷狄；當時手工業中有許多作品已極精巧；則手工業的技術，不可能是掌在奴隸手上；而所謂「百工」，決非對手工業的稱呼。周初的百工的範圍，包括甚廣，低級的樂人，也包括在裡面。金文中稱為「師」的有時也指的是百工。楊樹達在師望鼎跋中說「大師小師之外，又別有典同磬師、鍾師、笙師、鐃師、鞀師、柷師、籥師諸職」（積微居金文說頁八五）。師餘鼎「……錫師餘金，餘則對揚帝德其乍（作）文考寶鼎」。師害毀「師害乍（作）文考障毀」。餘和害即是製器的百工，不可能是奴隸。書洛誥

「予齊百工，平使徒王于周」，此處之百工，當然不是奴隸。國語周語召公厲王不可防民之口的話中有「百工諫，庶人傳語」的話，此與左襄十四年「工誦箴諫」，「工執藝事以諫」之語相合，所以是可信的。若百工是奴隸，便不可能有向王進諫的資格。左桓二年「庶人工商，各有分親」，右閔二年「通商惠工」，左宣十二年「商農工賈，不敗其業」，左成一年「農工皆有職以事上」，就這些材料看，手工業中縱有一部份「臣妾」當助手，但正式稱為「工」或「師」的不可能是奴隸。(9)(10)兩金文中將百工與臣妾分別稱謂，即可證明百工與臣妾有別而不是奴隸。奴隸論者所犯的最大毛病，在於把金文中的人物，皆簡化為奴隸主與奴隸兩個階級。

至於以詩經的「十千維耦」這類的話來證明當時是大量的奴隸生產，更是一個誤解。現在先把有關的材料抄在下面：

「噫嘻成王，既昭假爾。率時農夫，播厥百穀。駿（鄭箋：駿，疾也）發爾私（毛傳：私，民田也）。終三十里（鄭箋：周禮曰，凡治野田，夫間有途，遂上有徑。十夫有溝，溝上有畛。百夫洫，洫上有途。千夫有澮，澮上有道。萬夫有川，川上有路。計此萬夫之地，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也，詩言三十里者，舉其成數。）亦服爾耕，十千維耦（鄭箋：輩作者千耦，言趨時也）」。詩周頌噫嘻。

「載芟載柞（毛傳：除草曰芟，除木曰柞。）其耕澤澤，千耦其耘（鄭箋：言趨時也。）徂隰（鄭箋：隰謂新被田也。）徂畛（鄭箋：畛謂舊

田有徑路者）。侯（維）主正義：維為主之家長）侯伯，（正義：維為伯之長子）侯亞（正義：維次長之仲叔。）侯旅（正義：維衆之子弟）；侯疆（正義：維強力之兼士（上））。侯以（正義：維所以備質之人）；有隳（毛傳：衆貌）其隳，思媚其婦。有依（鄭箋：依依言愛也）其士（毛傳：士，子弟也。）。詩周頌載芟

誤解的發生，因為根本不知道，或故意抹煞農業的「趨時性」，即是農業中的重要工作，必須搶在季節中的短短幾天內完成。此時全體的農人，都必須同時出動，全力以赴，於是在關中平原，黃河平原中，自然出現「十千維耦」，「千耦其耘」的盛況。噫嘻詩分明說這是「駿發爾私」，是由成王帶著農夫急於開發農夫的私田，在廣大平原中，一口氣便耕種萬夫的三十里，而有「十千其耦」；何能解釋為奴隸勞動？奴隸怎能私田？載芟的詩，因為後面說到豐收後的祭祀，所以詩序誤會這是「春籍田而祈社稷」；「籍」則種的是公田。但詩中並無籍田的痕跡，所以正義說這是「經序有異」。若此詩所說的是奴隸勞動，則會出現「有隳其隳，思媚其婦」的情景嗎？（註十一）

總之，我不是說周代沒有奴隸；周以後的兩千多年中，中國社會都有奴隸。也不是說沒有農奴。國語晉語鄭偃謂「其猶隸農也，雖獲沃田而勤易之，將不克饗，為人而已。」這分明說隸農無私田。而周代絕大多數的農夫不是隸農，因其有私田。周代雖有奴隸，但從全般的情形看，奴隸不是周代政權的基礎，也不是當時社會生產的

主要部份；稱周代爲奴隸社會，是違反歷史事實的。(註十二)

二、周室宗法制度

西周的政治制度，是傳統所說的封建政治制度。此種封建政治制度，與當時的土地制度不可分；所以當時的社會，也可以稱爲是封建社會的性恪。

西周的封建，與西方歷史中之所謂封建的最大不同之點，在於西周的封建政治，是以西周的宗法爲骨幹所形成的；甚至可以說，這是宗法社會的政治形態。西周宗法的起點是嫡長傳子制。殷代殷墟前半期，除武丁外，前後三代，是兄弟繼承。後期武乙以下的五王，則係父子繼承。(註十三)但殷代無嫡庶之分；周之太王、王季、文王，在繼承上亦無嫡庶之分；故殷末之父子相傳，並未形成一個客觀的制度。因之，假使殷代也有宗法，與周的宗法制度，不會是相同的。

周代宗法的詳細情形，不可得而詳考。後人只能憑禮記的喪服小記，及大傳的幾句話來加以推論。

喪服小記：「別子爲祖，繼別爲宗。繼禰者爲小宗。有五世而遷之宗，其繼高祖者也。是故祖遷於上，宗易於下。尊祖故敬宗，敬宗所以尊祖禰也。庶子不祭祖者，明其宗也。」「親之尊之長之，男女之有別，人道之大者也。」

大傳「君有合族之道。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。」「庶子不祭，明其宗也。……別子

爲祖，繼別爲宗。繼禰者爲小宗。有百世不遷之宗，有五世則遷之宗。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。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(朱元晦曰「之所自出」衍文)，百世不遷者也。宗其繼高祖者，五世則遷者也。尊祖故敬宗。敬宗，尊祖之義也。」是故人道，親親也。親親故尊祖。尊祖故敬宗。敬宗故收族(收猶今所云「團結」)。收族故宗廟嚴。宗廟嚴故重社稷。重社稷故愛百姓。愛百姓故刑罰中。刑罰中則庶民安。庶民安故財用足。財用足故百志成。百志成故禮俗刑。(正義：刑亦成也。)禮俗刑然後樂。」

說文七下「宗、尊、祖廟也」。段注「凡言大宗小宗，皆謂同所出之兄弟所尊也」。在許多兄弟中，以長嫡子主祭，此主祭的嫡長子即是祖宗一脈相承而不亂的象徵，乃至可以說是代表，故即爲其他兄弟之所尊。既爲其他兄弟之所尊，便須有保育其他兄弟的責任。這一套規定，即謂之宗法。程瑤田說「宗之道，兄道也」。(註十四)這是對的。所謂五世則遷之宗，是凡共父親共祖父共曾祖共高祖的弟兄，皆以之爲宗。過此以往，則不以之爲宗，此之謂小宗。所謂百世不遷之宗，是凡共始祖的，皆以之爲宗，此之謂大宗。「別子爲祖」的別子，乃對長嫡子而言。長嫡子主祭其生之所自出而爲一姓的大宗，這一點在喪服小記和大傳中都略過了，因而引起後儒許多的誤解，在後面再說。長嫡子以外的別子，則各另開一支，而爲此另開一支之祖。繼別爲宗，是繼承此另開一支的別子的世嫡長子，即爲此一支百世不遷之大

宗。繼禰爲小宗者，別子的庶子死後，由庶子所生之嫡長子主祭，此嫡長子即爲其所同出之庶子所宗，此乃五世則遷之小宗。禰是親廟，庶子之嫡子不祭其祖而僅祭其親廟，以免與嫡相亂，故曰繼禰。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宗字下謂「按大宗一爲始祖後也。小宗四，高曾祖父後也」。大宗所以保持此一氏族血統的傳承不亂不斷。他是始祖的代表，所以只有一個。小宗是大宗此一氏族血統的蕃衍流派。高祖、曾祖、祖、父四代，各有嫡長子，即各有一小宗，故小宗同時有四。大宗包含小宗，而大宗爲之本，小宗爲其枝。小宗包含許多五服以內的族人，由小宗率領以捍衛大宗。小宗五世不遷，則大小宗無所別，而氏族血統之本幹不顯。大宗之上又有一總的大宗，這即是天子。詩大雅板毛傳「王者天下之大宗」，即指此而言。王爲天下之大宗，諸侯爲一國之大宗。被封出去的諸侯是別子。而天子對別子而言則是「元子」。書召誥「嗚呼有王雖小，元子哉」。由大宗小宗之收族而言，每一組成份子皆由血統所連貫，以形成感情的團結，此之謂「親親」。由每一組成份子有所尊，有所主，以形成統屬的系統而言，此之謂「尊尊」、「長長」。

這裡有由大傳「君有合族之道，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」而引起後儒以來的一種誤解，認爲宗法乃由大夫以下達於庶人；而天子諸侯，乃在宗法之外。(註十五)毛奇齡更引穀梁傳「諸侯之尊，兄弟不敢以屬通」以實之。(註十六)近人王國維對此謂：

「故由尊之統言，則天子諸侯絕宗，王子公

子無宗可也。由親之統言，則天子諸侯之子，身爲別子，而其後世爲大宗者，無不奉天子以爲最大之大宗。特以尊卑既殊，不敢加以宗名，而其實則仍在也。故大傳曰：君有合族之道，其在……大雅之行葦序曰：周家能內睦九族也。……是天子之收族也。文王世子曰：公與族人燕則以齒。……是諸侯之收族也。……是故天子諸侯，雖無大宗之名，而有大宗之實。篤公劉之詩曰：飲之食之，君之宗之。傳曰：爲之君，爲之大宗也。板之詩曰：大宗維翰。傳曰：王者天下之大宗。又曰：宗子維城。箋曰：王者之嫡子謂之宗子。是禮家之大宗，限於大夫以下者，詩人直以稱天子諸侯。惟在天子諸侯則宗統與君統合，故不必以宗名。大夫士以下，皆以賢才進，不必身是嫡子，故宗法乃成一獨立之統系。」(註十七)

王氏之論，已接觸到問題的本身，但仍有誤解之處。他所指的「禮家」，是漢代的禮家；而所謂「詩人」，則係西周的詩人。詩人就西周政治實際的情形而分明說是「君之宗之」，說是「大宗維翰，宗子維屏」，分明說西周的天子、諸侯，乃一宗法的結合。並且大雅文王的詩說「文王孫子，本支百世」，這是說周室的政治機構，是由宗法中的「本」與「支」連結起來的。周人稱豐鎬爲「宗周」，正因其爲宗廟之所在，亦即爲「天下大宗」之象徵。大傳「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」，上戚字應作親屬解。下戚字應作「近義解」，近有狎侮之意。此句話只是說君雖有合族之

道，但族人不可以人若自己的親屬而存狎侮之心；這是一種防微杜漸的意思，即是不可因親親而忘了尊尊的一面。若人君不在宗法之內，則何由而合族？何由而可稱爲「戚」？毛傳在上引詩的解釋中，尚保持原義；其他漢儒，則常以漢時的君臣關係，推論秦漢以前的君臣關係；並以當時宗法的狀況，推論周初的宗法狀況；便把西周的宗法，斬斷了上半截，而認爲只實用於大夫以下。實際，則周的宗法，開始乃與封建同時實行於周天子與諸侯之間，再擴及於各國的貴族之間。周以外的氏族，也同樣受此一宗法的規定。因爲宗法本是以氏族社會爲基礎所發展起來的。至戰國而在政治上中斷的宗法，因民間家族之日趨強大，乃轉而保持某一程度於社會之中。即在西周，其組織也是逐漸發展而漸增完備的。甚至可以說「別子爲祖，繼別爲宗」，只適用於天子與諸侯的關係，而不適用於大夫；因爲大夫應以諸侯之大宗爲大宗，而不應自立其大宗。即諸侯以下之大夫，只有小宗而不另立大宗。後來禮家的混亂，都因在這種地方弄顛倒了。至王國維說「大夫士以下皆以賢才進，不必身是嫡子，亦即說諸侯以下的貴族，宗法與政治地位不一致，故宗法成一獨立統系，其不合歷史事實，更爲顯然。

三、周室之封建制度及其基本精神

把宗法說清楚了，現在可以談到封建制度的問題。

在西周以前，當然有若干封建國的情形。詩商頌殷武「命於下國，封建厥福」，即其證。但在規模上，尤其是在制度上，依然應以西周的封建爲封建制度的代表。周人滅商後，當然還有許多歷史悠久的氏族國家，由相互的承認而繼續存在。呂氏春秋觀世篇謂「周封國四百餘，服國八百餘」。所謂「服國」，即指非由周人封建而來的國家。但作爲西周立國特性的，還是他的封建制度。此一封建制度，先簡單的說一句，即是根據宗法制度，把文王、武王、成王、康王等未繼承王位的別子（武王不是嫡長子），有計劃的分封到舊有的政治勢力中去，作爲自己勢力擴張的據點，以連絡、監督、同化舊有的政治勢力，由此而逐漸達到「率天下之莫非王土」的目的。被封的別子，即成爲封國之祖；他的嫡長子，即成爲封國的百世不祧之宗。按照宗法建立一個以血統爲紐帶的統治集團。封國與宗周的關係，政治上上天子與諸侯的關係；宗族上却是「別子」與「元子」的血統關係；是由昭穆排列下來的兄弟伯叔的家族的關係。各侯國內的政治組織，也是如此。爲了便於統治的從屬關係能夠鞏固，以血統的嫡庶及親疏長幼等定下貴賤尊卑的身份，使每人的爵位及權利義務，各與其身份相稱；這在當時稱之爲「分」；「定分」即所以建立當時的政治秩序。分是以身份作爲根據所劃分的；通過各種不同的禮數，把分彰顯出來，且使之神聖化。其分封異姓時，也必以婚姻連繫起來，使成爲姻婭甥舅的關係，這依然是以血統爲統治組成的骨幹。在以宗法血統形成政治骨幹的制度下，

一面必須某一氏族(如周)，經過長期的生存競爭發展，以蓄積此一血統在人口上所形成的力量。所以司馬遷在史記秦楚之際月表序中謂「湯武之王，乃由契后稷脩仁行義十餘世」，未嘗不可由此一角度去加以解釋。其另一面當然要求子孫家多。(註十八)所以當時婚姻制度中的賤，即是特殊的多妻制。而嚴格的同姓不婚，除了防止「其生不蕃」的原因以外，也和政治勢力向異姓的擴張，有不可分的關係。分封了一定的土地，及附著於土地上的人民，以形成統治所必要的軍事與經濟的基礎，此之謂「有土此有人，有人此有財」。(註十九)爲了對周人封建容易得到明確的印象，所以把若干有關的資料撮錄在下面：

(1) 周禮封人「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，封其四國」。(註二十)

(2) 詩大雅嵩高序「嵩高、尹吉甫美宣王也。天下復平，能建國親諸侯，褒賞諸侯焉。」

「嵩高維嶽，駿極於天。維嶽降神，生甫及申。維申及甫，維周之翰。四國于蕃，四方于宣」。「齊齊申伯，王纘之事。于邑于謝，南國是式。王命召伯，定申伯之宅。登是南邦，世執其功。王命申伯，式是南邦。因是謝人，以作爾庸(城)」。「王命召伯，微申伯土田；王命傅御，遷其私人」。「申伯之功，召伯是營；有假其城，寢廟既成。既成藐藐。(美貌)王錫申伯，四牡騶騶。鈞膺躍躍」。「王遣申伯，路車乘馬。我圖爾居，莫如南土。錫爾介圭，以作爾寶。往近王舅，南土是保」。「申伯

信邁，王餞于郟。申伯還南，謝于歸誠。王命召伯，微申伯土疆。以峙其糧，式遵其行」。「申伯蕃番，既入于謝，徒御嘽嘽。周邦咸喜，戎有良翰。不顯申伯，王之元舅，文武是憲。……」

(3) 詩大雅韓奕序、尹吉甫美宣王「能錫命諸侯。」「奕奕梁山，維禹甸之。有倬其道，韓侯受命。……」，「韓侯取妻，汾王(箋厲王也)之甥，蹶父(傳：卿士也)之子……」。「溥彼韓城，燕師所完。以先祖受命，因時百蠻。王錫韓侯，其追其貊(傳：追貊戎狄國也)，奄受北國，因其伯。實墉實壑，實畋實藉。獻其貔皮，赤豹黃熊。」

(4) 詩魯頌閟宮「王曰叔父，建爾元子，俾侯于魯，大啓爾宇。乃命魯公，俾侯于東。錫之山川，土田附庸。」

(5) 左傳二十四年周王將以狄伐鄭。「富辰諫曰不可。臣聞之，大上以德撫民。其次親親，以相及也。昔周公弔二叔之不成，故封建親戚，以藩屏周室。管蔡邴霍魯衛毛聃邴雍曹滕畢原豐郇，文之昭也。邴晉應韓，武之穆也。凡蔣邢茅沚祭，周公之胤也。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，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，棠棣之華，鄂不韡韡。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其四章曰，兄弟鬩於牆，外禦其侮。(註二十一)如是，則兄弟雖有小忿，不廢懿親……周之有懿德也，猶曰莫如兄弟，故封建之。其懷柔天

下也，猶懼有外侮。擇禦侮者莫如親親，故以親屏周。召穆公亦云。」

(6) 左昭二十六年周王子朝奪取王位失敗後，他「及召氏之族，毛伯得、尹氏固、南宮嚚，奉周之典籍以奔楚……使告於諸侯曰，昔武王克殷，成王靖四方，康王靖民，並建母弟，以蕃屏周，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……至於夷王，王愆於厥身，諸侯莫不並走其望，以祈王身。至於厲王，王心戾虐，萬民弗忍，居于于虢；諸侯釋位，以間(參與)王政。宣王有志(年長有知識)而後效官。至於幽王，天不弔周，王昏不若，用愆厥位。携王(杜注：幽王少子伯服也)奸命(犯立嫡之命)，諸侯替之，而建王嗣，用遷郟鄩。則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也。……今王室亂……玆不穀震盪橫越，竄在荆蠻……敢盡布其腹心，及先王之經，而諸侯實深圖之。昔先王之命曰，王后無嫡，則擇立長；年鈞以德，德鈞則以下。王不立愛，公卿無私，古之制也……」

(7) 左定四年周劉文公合諸侯於召陵，將長蔡於衛。因蔡始封之蔡叔，於衛始封之康叔爲兄，故衛侯使祝佗(子魚)私於襄弘曰「以先王觀之，則尚德也。昔武王克商，成王定之，選建明德，以屏藩周。故周公相王室以尹(杜注正也)天下，於周爲陸。分魯公以大路大旂，封父之繁弱(大弓名)殷民六族，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

氏，使帥其宗氏，輯其分族，將其類醜（杜注：醜衆也）以法則周公，用即命于周，是以使之職事于魯，以昭周公之明德。分之土田陪敦。（註二十二）祝宗卜史，備物典策，官司彝器，因商奄之民，命以伯禽，而封於少皞之虛。分康叔以大路少昂（杜注：雉帛，精茂（杜注：大赤）旃（杜注：通帛爲旃）旌（杜注：折羽旌）大呂（杜注：鐘名），殷民七族，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佟氏。封畛土略，自武父以南，及圃田之北竟。取於有閭之土，以供王職。取於相土之東都，以會王之東蒐。聘季授土，陶叔授民，命以康誥，而封於殷虛，皆啓以商政，疆以周索（杜注：疆理土地以周法）。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，闕鞏（杜注：甲名沽洗（杜注：鐘名。懷姓九宗（杜注：唐之餘民。按下文當爲夏之餘民）職官五正：（註二十三）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（杜注：今太原晉陽）啓以夏政，疆以戎索……。」

(8) 國語周語上「穆王將征犬戎，祭公謀父諫曰，夫先王之制，邦內甸服（章注：甸王田也，服其職業也）。邦外侯服（章注：侯折也，言諸侯之近者，歲一來見）。侯衛（章注：言自侯折至衛折，其間凡五折，折五百里，五五二千五百里，中國之界也）賓服（章注：常以服見賓貢於王）。蠻夷要服（章注：要結信好而服從之）。戎翟荒服（章注：荒忽無常之言也）。甸服者祭（章注：供日祭）。侯服

者祀（章注：供月祀）。賓服者享（章注：供時享）。要服者貢（章注：供歲貢也。要服六歲一見）。荒服者王（按王者僅承認此一共主，他無所事）。日祭（章注：祭於祖考，謂上食也）月祀（章注：月祀於高祖）時享（時享於二祧），歲貢，終王（章注：終謂垂終也。按謂用已死之王並賀新王）先王之訓也。」

(9) 國語周語上周襄王十七年，以翟伐鄭，將以其女爲后。「富辰諫曰不可……昔摯囑（二國名，任姓）之國也，由太任（文王之母）。祀繪（二國妣姓，夏禹之後）由大妣（文王之妃）。齊許申呂四國皆姜姓，由大姜。（大王之妃）。陳（嬀姓舜後，由大姬（武王之女，配虞胡公封於陳）。是皆能內利親之者也。」

(10) 國語周語上「晉文公既定襄王于郊，王勞之以地，辭。請隧焉（王喪時闕地通道），王弗許曰，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，規方千里，以爲甸服，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，以備百姓兆民之用，以待不庭不虞之患；其餘以均分公侯伯子男，使各有寧宇。」

(11) 國語周語中，「晉侯使隨會聘於諸侯，定王享之殺烝（章注：升折俎之殺）。原公相禮，范子私於原公曰，吾聞王室之禮無毀折，今此何禮也？王……召士季曰，子弗聞乎？禘郊之事，則有全烝。王公立飫（章注：禮之立成者爲飫）則有房（大俎也）烝。親戚宴饗，則有殺烝。今女非它也。而叔父使十季實來修舊德以饗王室……女

今我王室之二兄弟，以時相見，將和協典禮以示民訓則，無亦擇其柔嘉……以示容恰好。……」

左昭二十八年晉成鯀對魏獻子謂「武王克商，光有天下，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，姬姓之國者四十人。皆舉親也」。荀子儒效篇謂「周公兼制天下，立七十一國，姬姓獨居五十三人焉」。封國的詳數雖難斷定，但其封建係以宗法爲主，由這兩條材料也可以看得非常清楚。把上述材料加以總結，可以看出以下的幾條結論。

一、在上述材料中，對封建始於何人，說法不一。史記周本紀以封建始於武王。然

(6) 「昔武王克殷，成王靖四方」；(7) 「昔武王克商，成王定之」。封建諸侯，是一靖四方，「定之」的事。武王「克商」，沒有時間及力量實行封建。其封管蔡相祿父治殷，乃安定殷民的權宜措施，與封建之本質無關。而成王的靖四方，實始於周公的東征。經營洛邑，以作向東南發展的根本地，也是周公。宗法的基礎在傳子立嫡立長；成王以前的太王、王季、文王，都與商季傳位的情形相同，無立嫡立長的觀念。（註二十四）周公以周室傳位的習慣及其特殊功績，實會即位爲王。傳嫡長制的奠定，亦即宗法的奠定，實自周公把王位讓給成王始。綜合上述三種原因，則(5)以封建始於周公，爲能得其實。又根據周初許多金文的記載及上引資料(2)，可知自周公以後，歷代迄宣王爲止，皆曾繼續

封建。由一九五四年江蘇丹徒烟墩山屬於康王時代的宜侯矢簋的發現，知道矢原封於畿內爲虞侯，後改封於宜爲宜侯。同時，遼寧凌源縣馬廠溝發現了倭侯孟等一組銅器，知道遼寧在西周初年已屬於由周所封的燕國的疆域；由此可知周初封建所到達的區域甚爲廣大。封建的實行，乃由周政治勢力的擴張；封建的停止，乃由周政治勢力的衰落。

二、(4)「大上以德撫民，其次親親以相及也」二語，從來泛泛看過。實際，「以德撫民」與「親親以相及」，是對舉的；消極的意思，說明遠古沒有以親親爲骨幹的封建。傳說中的唐虞及以前的時代，只有由各漸次形成的許多氏族所承認或推戴的共主。到夏禹而始進入一姓相傳。各氏族間當然時有併吞興廢；但夏商兩代，依然是以各有歷史，各自傳承的許多氏族，構成各地政治的主體。夏商的王，只爭取各氏族承認其爲天命所寄的共主。當時政治的統一性是相當鬆弛的。至周公乃以宗法的親親制度，有計劃的封建親戚，以爲王室的屏藩，擴大王室政治的控制面，加強王室政治的統一性。每一封國，皆負有某地一區的政治特別任務。如韓的任務在「奄受北國」；魯衛的任務在同化殷之遺民；齊之任務在鎮壓並同化萊夷，申的任務在加強對南方楚國的捍衛等。可以說古代政治的統一性，至周的封建而大爲加強。

三、從全般的材料看，封建所到之處，皆以當地的氏族爲基礎；如燕是「因時百蠻」，魯是「因商奄之民」，申是「因是謝人」等。其所以能作得到，這一方面是周克商以後，取得了由天命所命共同承認的共主的地位；另一方面，還是以武力爲其後盾。宣王能重封韓侯，是因爲韓城乃「燕師所完」。封申伯則需要「召伯是營」，需要「王命召伯，微申伯土田」，召伯實際是以王室的力量做好申伯以前往履封的基礎。一九五六年陝西郿縣李家村出土的一組西周銅器中，有繇方彝和盨尊，據其銘文，知道周王除了命盨掌管宗周的六師外，還要他兼管「殷八師」。(註二十五)

金文中的「成周」與「八師」雖未連在一起，(註二十六)但盨則稱「成周八師」，小克鼎「成周」與「八師」雖未連在一起，但也可斷言說的是成周八師。說「成師」，可視爲「成周八師」的簡稱。小臣鼐銘文中有所謂「馭！東夷大反，白懋父以殷八自(師)征東夷」。禹鼎則將「西六師」、「殷八師」並舉。「西六師」即「宗周六師」，這是鞏衛西周首都豐鎬的。我以為「殷八師」即「成周八師」。(註二十七)這是周公在洛陽所建的龐大兵力。並且從上面有關的金文看，這八師都用來作東征南討之用的。(註二十八)我們不難想見，這一龐大兵團，正是周公及成康們由西向東南向以封建伸張勢力的武

裝力量。並且在封建時的一件大事，即是由王室的力量爲被封者築一個堅固的城，以作封國的根據地。這是由前面的材料中很容易看出來的。

四、材料的大部份都說明封建的是周室的兄弟子侄。而(6)中提出「文之昭」、「武之穆」，這分明是按照宗法的排列次序以爲封建的根據。對周公諸子的受封，而只稱「周公之胤」，因昭穆是廟裡繼承王位的大宗的次序；周公奉還王位後，不能在周廟中序昭穆。封建的目的便在屏藩周室。封建的紐帶便是宗法的親親。在被封各國中，以魯最爲優渥；這固然因周公會居王位，且功勳最大；但「於周爲睦」，(7)也是重大的因素。(8)說明了分封異姓的情形。由此可以了解異姓之所以受封，皆係姻婭(後代之所謂外戚)的關係，依然是順着親親的精神，將宗法與以擴大。異姓受封各國的內部，也會按照宗法以樹立統治的骨幹。周因政治道德的要求而存唐虞夏商之後的「三恪」的說法，可能是粉飾出來的說法。由宗法所封建的國家，與周王室的關係，一面是君臣，一面是兄弟伯叔甥舅。而在其基本意義上，伯叔兄弟甥舅的觀念，重於君臣的觀念。左僖九年會於葵丘，周王使宰孔賜齊桓公胙(祭肉)，宰孔致辭說「天子有事于文武，使孔賜伯舅胙」，這是以舅稱齊桓公。左僖二十八年冬，晉文公朝王于河陽，王命晉侯爲「

侯伯」，其命辭中謂「王謂叔父，敬服王命」，這是以叔父稱晉文公。周的封建，便是由分封的伯叔兄弟甥舅各國，構成了當時的所謂「中國」。書梓材「皇天既付中國民」，詩大雅民勞「惠此中國」，蕩「女魯休於中國」，「內爨於中國」，桑柔「哀憫中國」，當時的所謂「中國」，是有具體內容的。夾在「中國」中間的若干夷狄戎狄，到春秋之末，大體都被消滅、同化了。其中當然還有只奉周室正朔，而其立國遠在武王克殷之前，並非出於周室封建的古國；但在「中國」範圍之內，也漸為周室封建的國家消滅了。從(6)的材料看，封建實盡到了屏藩周室的責任。並且到了春秋之末，與封建無關的國家，只有越國。由此不難想見周公以宗法親親所建立的封建秩序，實際發生了很大很久的影響。王室權威的失墜，可以說主要是因為女寵或因一時之忿，用戎狄以伐同姓，自己破壞了作為政治團結的基本要素——親親的關係，因而失掉了自己的屏藩，瓦解了由宗法而來的向心力。

五、分封時由周王鄭重賜予三樣東西，一是土田，二是人民，三是適合於受封者身份（名位）的車服器物。「王命諸侯，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」。(註二十九)由各種身份以確定每一組成份子在整個封建的，亦即在整個宗法的大構造運行中所應盡的義務與所應享受的權利，使能互相調和配合而不

互相衝突，這是禮的最大功用，這是封建秩序的神經系統。此一由血統的身份所構成的神經系統，亦即所謂「禮」，由王室的「中樞」，一直伸向諸侯卿大夫士以及庶人。(註三十)孔子說「周監於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，吾從周（論語）」，這是說禮至周而最為完備；此不能僅從文化自身發展的角度去看，而亦實為宗法、封建之所要求。應當從這種地方了解所謂「周文」的意義。而車服器物等等不同的禮數，實即此一神經系統的徵表，所以分封乃至平日賞賜的這一類的東西，不是實用的意義，而是賦予以神聖意義的寶物。

六、分封土田的大小，隨爵位，亦即隨受封者的身份而有等差。在各種不同的說法中，孟子和禮記王制的說法是一致的。(註三十一)左襄二十五年鄭子產答晉人「何故侵小」之問中有謂「……且昔天子之地一圻（杜注：方千里也）列國一甸（杜注：方百里也）自是以衰（杜注：差降也），今大國多數圻矣，若無侵小，何以至大焉。」由此可知孟子之言可信。當然這只是原則性的規定。禮記大學稱「有土此有人，有人此有財」，此二語可能承古代封建的情形而來的。「人」，主要是指農民而言。在理論上，土地是屬於王的，耕種土地的人民，也是屬於王的。(註三十二)所以授土同時即授民。從前面的資料看，所授的民，即是當地的人民。從「啓以商政」，「啓以

夏政」，「啓以戎政」的因俗為治的情形看，決無把所授之民變為集體奴隸之理，且亦無此力量。前面已經提到，魯國因殷民六族而立臺社，團結在臺社周圍的是一國人，而非奴隸。周公以殷餘民封康叔于衛，因為對殷餘民統治的成敗，即關係於周業的成敗，所以特為之作康誥，酒誥，梓材。在康誥中教康叔應「往敷求于殷先哲王」，及「商考成人」，勉以「應保殷民」，而結之以「殷民世享」。酒誥對周人群飲者「予其殺」，對殷臣工之沉湎於酒者則「勿庸殺之，姑惟教之」，這是把殷人變成集體奴隸嗎？由康誥的「罰蔽殷彝」的話來看，則(7)之所謂「啓以商政」是可信的。除魯因周公特殊德望以外，一切封建，皆因其舊政故俗以為治，即絕對不是將其奴隸化。周以洛陽為中心所成立的八師，有時稱「成周八師」，有時稱「殷八師」，可以推想組成八師的骨幹是殷之遺民，即可斷其絕非奴隸。對有直接敵對性的殷民是如此，對其他稱族氏族亦應莫不如此。

七、封建諸侯對周室的義務，除了奉正朔及按時朝聘述職之外，在非常時固然有為王室征伐城戍等義務，但如(8)所說，平時只供應四時祭祀之需，可以說是負擔很輕的。王室與各封建侯國的關係，雖然較周以前的王朝加緊了；但若以「集權」與「分權」為權力分配的標準的話，封建政治可以說是兩

級分權的政治。王室把某一土地人民分封出去了，統治的權力也便分出去了，連對王畿之內的采邑，也是一樣。諸侯把受封的土地人民，按照宗法的要求，分給卿大夫以作食邑之後，被分的食邑的統治權，也便分給卿大夫了，所以卿大夫也有家臣，有邑宰，便是這種原因。當然諸侯對外可以成爲獨立的政治單位，卿大夫則否。所以王室內的卿大夫及諸侯內的卿大夫，常與王室及所屬的諸侯，作爲一個政治單位而活動。因此，諸侯對其卿大夫的權力，遠超過天子對諸侯的權力。

八、因爲封建的骨幹是宗法，宗法雖然要由嫡庶親疏長幼以決定身份的尊卑貴賤，但它的的基本精神還是親親。由天子以下逮於大夫士的上下關係，不是直接通過政治的權威來控制，而是以「禮樂」來加以維持。禮所定的分雖然很嚴，但由禮所發出的要求，是通過行爲的藝術化，亦即通過所謂「文飾」，加以實現，這便大大緩和了政治上上下關係的尖銳對立的性格。春秋時代，朝聘會同之間，彼此意志的溝通及某種要求的表達，常不訴之於語言的直接陳述，而只通過歌詩的方式以微見其意，也應由這種宗法所結成的政治特性去加以了解。同時，禮得以成立的基本條件是「敬」與「節」，所以荀子常常說「禮之敬文也」或「禮之節文也」。敬與節（節制、謙讓）是對兩面的要求，並非片面的要求，這便

也抑制了每一統治者的統治欲望。所以禮是定上下之分，同時也可以通上下之情；必須從這兩方面來把握，始能把握到禮在政治上的基本意義。由周初到春秋時代，禮樂是並行的，禮以別異，樂以和同。在禮樂中保持伯叔兄弟甥舅間的血統感情，所以在上面的材料中，他們相互間的集會，都實現或要求一種親族間所流露出的情感的氣氛。統治階級相互間的要求是如此，統治階級對於被統治的人民，也是希望在禮樂之教中達成統治的目的。孔子主張「齊之以禮」（論語），是有歷史的根源的。左昭六年三月，鄭人鑄刑書，叔向使詣子產書曰「……昔先王議事以制，不爲刑辟，……是故閑之以義，糾之以政，行之以禮……嚴斷刑罰，以威其淫……民於是乎可任使也……民知有辟（公佈的刑法條文）則不忌於上，並有爭心，以徵於書，而徵幸以成之，弗可爲矣。夏有亂政而作禹刑。商有亂政而作湯刑。周有亂政而作九刑。三辟之興，皆叔世也。今吾子相鄭國……鑄刑書，將以靖民，不亦難乎……將棄禮而徵于書，錐刀之末，將盡爭之，鄭其敗乎……（子產）復書曰，若吾子之言，僑不才，不能及子孫，吾以救世也。」左昭二十九年，「冬，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洮，遂賦晉國一鼓鐵，以鑄刑鼎，著范宣子所謂刑書焉。仲尼曰，晉其亡乎，失其度矣。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

法度，以經緯其民……民是以能尊其貴；今棄是度也，而爲刑鼎，民在鼎矣……貴賤無序，何以爲國。且夫宣子之刑，夷之蒐也，晉國之亂制也……。」上面兩個故事，實係歷史轉變的一大關鍵。周制中未嘗不用刑，但其重點則是禮。晉鑄刑鼎後未嘗不尊貴，但這不是由宗法禮制中的尊貴。平日之民，乃受宗法禮制中的規範，民的休戚，在貴族手上的禮。今鑄刑鼎，民的休戚，在刑法條文所鑄上的鼎。不從這種歷史根源的地方，便不能了解叔向和孔子爲什麼有這種反對的意見。周初時的原始宗教已開始衰退，但西周時對祖宗的祭祀，在政治行事中，始終保持非常重要的地位。而一切重大的政治行爲及貴賓的宴饗，都是在宗廟中實行。甚至貴重的客人，也使其住在宗廟之內；這不是宗教的意義，而是要使大家在祭祀與宗廟中，保持住宗法的「本文百世」的感覺，以維持精神團結，政治團結的意識。周天子的所居地稱爲「宗周」；諸侯的所居地稱爲「宗國」；卿大夫的所居地稱爲「宗邑」；皆由此而來。總結一句，宗法的親親，是周的封建政治的骨髓。以孝弟禮讓仁愛爲基礎的道德要求，都是由此發展出來的。周政治較之後世特富於人道的意味，也是以「親親」爲根源所發展出來的。此一骨髓的枯竭，便使封建精神歸於破滅。（本節完全未完）